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7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控股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控股股东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持股 5%以上股东
Energas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派思设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是原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Gas-System（HongKong）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	指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水发众兴集团控股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	指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慧	指	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中油	指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系上海华慧全资子公司
子长华成	指	子长华成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上海华慧控股 65%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电话	0531-80876353	0531-80876353
传真	0531-80876353	0531-80876353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dmbgs@energass.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网址	www.energas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20-02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	307,191,309.74	147,522,602.44	10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9,326.74	-44,116,235.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6,919.93	-45,351,722.0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4,500.33	89,604,873.04	-148.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293,008.87	904,579,831.53	2.84
总资产	1,742,528,170.85	1,649,642,374.30	5.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00	-4.5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23%，主要系 LNG 液厂业务及 LNG 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让，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终止前期拓展的新业务，回收资金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8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27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14.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2,424.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76	
所得税影响额	-192.11	
合计	922,406.81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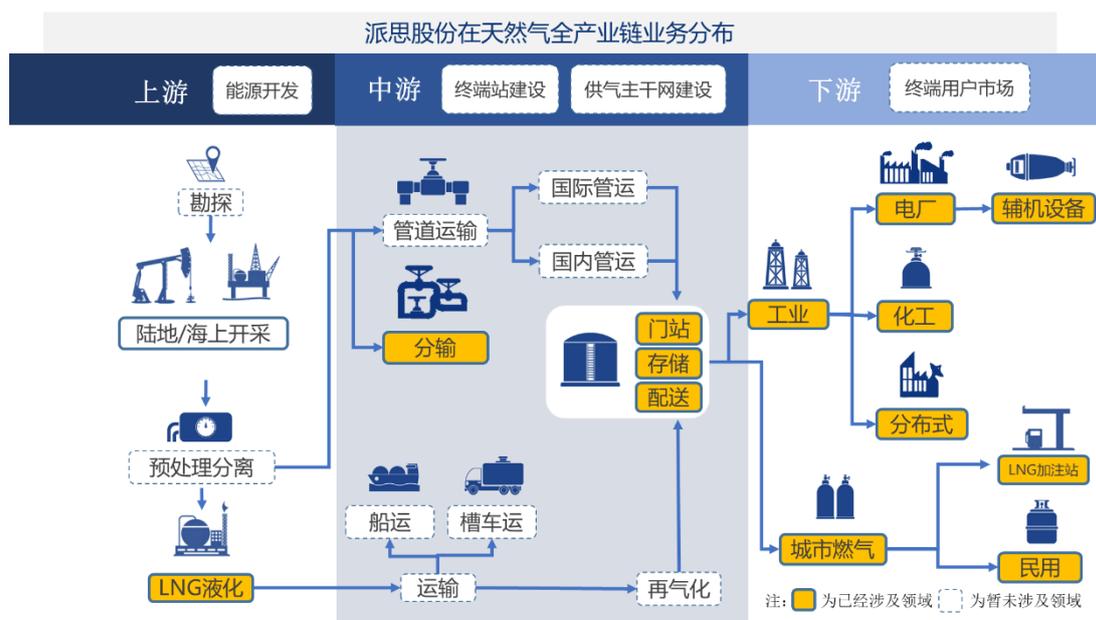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派思股份立足于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完成了向上下游延展完善产业链的战略布局，随着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派思股份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包括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的装备制造、LNG 生产、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城镇燃气运营业务，实现了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传统主业是从事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天然气输配提供压力调节系统和天然气发电提供预处理系统。派思股份产品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和备品备件三大类。该业务版块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燃气运营业务主要是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城市燃气销售和城镇燃气安装，其中城市燃气销售指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城镇燃气气源后，经处理后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城镇燃气安装业务是指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三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均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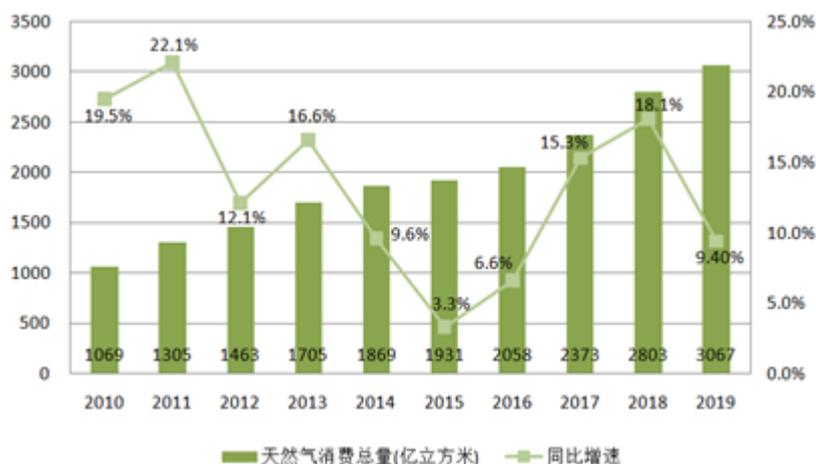
LNG 液化天然气业务包括 LNG 生产和 LNG 贸易。LNG 生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管道接收中石油、中石化等天然气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在本公司的液化厂将这些天然气液化，然后将液化天然气（LNG）销售给下游客户。为更好的发挥 LNG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增加了 LNG 贸易业务。

（三）行业情况

天然气是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组成的，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的易燃性混合气体。与煤炭、石油一样都是古代植物残骸演化而生的化石碳能源。天然气作为一种环境友好型燃料，燃烧产物中各空气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均低于煤和石油，且热值、利用效率等方面均明显优于煤炭。由于资源禀赋，煤炭一直是我国最大的主体能源，但煤炭燃烧后会产生大量污染物，煤炭生产消费的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上限，大气污染形势严峻，环保性在能源政策中被赋予了更多的权重。“十二五”时期以来国家不断强调能源清洁性，作为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虽然天然气在我国仍处于替代能源位置，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助力于高污染燃料退出能源系统，将超过煤炭成为主要的一次能源，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自 1970 年起步后，受制于天然气管网等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瓶颈以及价格等经济性因素，1970-2000 年间我国天然气消费的平均增速为 7.4%，占我国全部能源消费比例的 2% 左右，处于行业发展初期。而上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随着陕气进京，西气东输等工程的投产，带动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十二五”时期对天然气发展提出具体目标，但 2014 年存量气价格上调之后，天然气相比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经济性优势减弱，行业整体发展速度开始放缓。“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受“煤改气”政策的影响，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大幅增加。一方面，在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的推动下，煤改气的持续推进拉动天然气消费量稳定增长。

2010-2019 年天然气消费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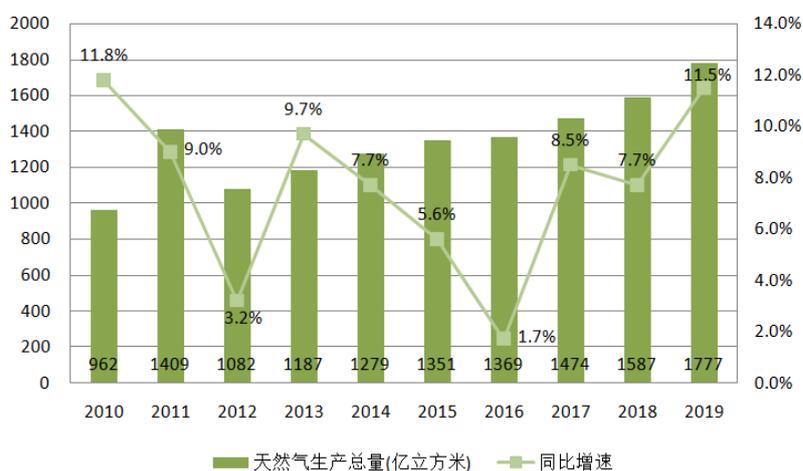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

2019 年在环保政策持续发力的推动下，煤改气的持续推进拉动天然气消费量稳定增长，后续

由于煤改气政策补贴退坡，2019、2020 年采暖季气候相对暖湿，新型能源快速发展等因素压低天然气消费，2019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067 亿立方米，年增量 2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较去年同期下降 8.7 个百分点。2019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稳步增长。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2019 年，天然气产量 1,77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5%，较去年同期增长 3.8 个百分点。受国产气快速增长和需求增速放缓影响，我国天然气进口增速回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天然气进口 9,656 万吨，同比增长 6.9%，回落 25.0 个百分点。其中，液化天然气 6,025 万吨，同比增长 12.2%，气态天然气 3,631 万吨，同比下降 0.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 43%。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2020 年一季度，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78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回落 10 个百分点。天然气产量 483 亿立方米，增长 9.1%，回落 0.3 个百分点。天然气进口量 2,466 万吨，同比增长 1.8%，回落 16 个百分点。

2010-2019 年天然气生产总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分领域看，2019 年，城市用气人口的持续增长、居民煤改气稳步推进、汽车用气量较快增长，带动城市燃气用气量增长，同比增长 14.1%，回落 2.1 个百分点；工业用气方面，受到工业煤改气工程稳步推进及清洁煤炭利用影响，工业用气增速放缓，全年工业用气量同比增长 16.4%，增速下降 3.6 个百分点；发电用气低速增长，同比降低 12.2%，主要由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降、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等因素制约，江苏等多地实施两部制上网电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燃气发电的积极性；化工用气领域，尿素和甲醇企业开工率较上年有所提升，拉动企业用气需求，用气量回升，同比增长 24%。总体来看，城市燃气、工业用气是拉动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0 年受 2019-2020 年冬季回暖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我国居民家庭炊事、采暖等生活用气量大幅增加，商业、公共服务和交通用气显著下降，城市燃气用气整体下降；工业用气大幅下降，发电用气较快增长，化工用气同比快速增加，一季度进口天然气增速总体呈放缓趋势。但随着疫情的影响减弱，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生产中断等问题，在 2020 年下半年将逐步恢复，预计整体需求放缓，但是天然气行业仍处于上升阶段。

2019 年分领域天然气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对比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1925 年，美国建成了第一条长达 1000 公里的跨洲输气管道，被认为是美国乃至世界现代天然气工业的起点。我国天然气消费市场开始于 1970 年，2004 年西气东输一线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带动中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相比于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仍远低于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根据世界典型国家（如美英日）天然气发展规律研究，天然气发展一般遵循启动期、发展期、成熟期的发展规律，快速发展期一般经历 30 年左右，而中国从 2006 年 400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9 年的 3067 亿立方米，刚刚经历 13 年的快速发展期，按照世界惯例 30 年的快速发展期计算，我们国家还有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

除政策驱动影响外，对比天然气在一次能消费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带来天然气渗透率的提升，是驱动天然气消费的一个重要因素。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突破 60%，天然气的渗透率 21 世纪初的 3% 突破到 30%，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上看，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 80% 左右，相比之下，我国的差距非常明显，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快速推进，未来进入“新型城镇化”的轨道，我国天然气消费有很大发展空间。

从全球天然气供需情况来看，201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3.98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较上年的 5.3% 有所放缓。主要原因在于全球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亚太主要消费国消费增速放缓，使得天然气消费增速远低于 2018 年。2019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 3% 以上的增长，虽然低于 2018 年，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即便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煤改气转换潜力下降、北半球异常炎热的夏季后恢复到平均天气条件等因素影响，政策推进改革、低碳经济盛行、市场优化、需求驱动等，发展天然气的有利条件依旧是积累增加的。IEA（国际能源署）判断，在 2024 年预测期内，世界天然气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IEA 天然气、煤炭与电力市场部主任 Peter Fraser 表示，预计到 2024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将以年 1.6% 的速度增长，恢复到 2017 年前的水平。相较 2018 年 3.9 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消费量，到 2024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 4.3 万亿立方米。在未来的几年中，各领域的天然气消费量均会增长。一方面，工业仍然是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将以每年 3% 的速度增长，到 2024 年占全球消费增长的 46%；另一方面，由于可再生能源和煤炭的激烈竞争，预计天然气发电的消费量增长较缓，但发电仍是天然气重要使用方向之一，

到 2024 年将占总需求的近 40%。从全球市场情况来看，未来天然气发展前景明朗。

从全球天然气供应上来看，2019 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 4.11 万亿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3.4%，低于 2018 年 5.2% 的增速。2019 年全球天然气贸易量约为 1.35 万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9.2%，其中，管道气贸易增速下降，LNG 贸易持续提速。2019 年全球管道气贸易量约为 8,59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7%，较上年 8.7% 的增速有所减缓。2019 年，全球 LNG 贸易量为 3.61 亿吨（4910 亿立方米），增速由上年的 9.6% 升至 12.2%。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 9.2%，与我国能源规划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的 10%，2030 年的 15% 还有一定差距，不仅低于等主要能源消费国 23%-50% 的比例，也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24%。目前我国天然气主要来源还是国产气和 LNG 进口，当前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差仍过剩，2019 年全球主要市场天然气价格呈下行趋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上一年供应过剩的影响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天然气价格仍然没有起色，随着中俄东线的通气，预计未来 2-3 年，每年将有 380 亿立方米俄罗斯管道气稳定供应，我国天然气供需问题将得到改善。

从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拉动来看，近年来国家多次肯定清洁能源的重要地位。2014 年 4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2014 年 6 月 7 日，《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 2015 年的 5.9%，提高到 2020 年的 8.3%-10%。2016 年 12 月 29 日，《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要求，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需达到 20% 左右，天然气占比达到 15% 左右。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 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左右。2020 年 3 月 3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2020 年 6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到，2020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 左右，天然气产量约 1,810 亿立方米，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5 亿立方米。除各类文件对清洁能源的目标要求外，加强基建、减税降费政策也在陆续出台，2019 年 6 月，财政部出台对非常规气实行奖励的政策，并把致密气纳入补贴范围，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冬补”原则进行梯级奖补。8 月出台的《资源税法》对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由此可见，未来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可观。

2019 年是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实施的开局之年，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

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天然气行业将巩固增储上产良好态势，预计产量超过 1800 亿立方米，但距天然气发展“十三五”目标还有差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天然气发展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能源“双控”考核趋严，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在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的条件下，在气源充足的机遇下，天然气行业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还是有无限可能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减少 382.86 万元，下降 48.29%，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背书支付货款及贴现所致。

2、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638.41 万元，增长 35.68%，主要系 LNG 业务量增加，采购额增加所致。

3、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新增，主要系本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调整所致。

4、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337.98 万元，增长 2,479.18%，主要系本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内一年期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56,755,727.51（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工艺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版块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公司在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35 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

（二）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美国 G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获得美国 GE 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 年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 GE 公司最佳供货商奖。2017 年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供货商。公司先后

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三)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关注顾客,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秉持“为顾客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顾客至上,精诚服务;科技为本,创新为魂;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差异化,多元化,开拓国际化品牌”的质量方针,一切从顾客需求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在公司内提高全员的质量、服务意识,加强质量过程管理,严格把控各工序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允许流转到下道工序,在加强过程产品质量检查的同时,产品出厂前实行终检制度,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位于同行业前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按 PDCA 的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从接到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组织和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全过程,确保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维保等售后服务,接到顾客反馈 2 小时内予以对应,并全程进行跟踪,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四) 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分别由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燃气应用、压力容器设计等相关行业,对本行业具备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司相继引进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增添新的动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保障。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组建了专业门类齐全的专业团队、质量管理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

(五) 控股股东资源优势

2019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其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一级国有独资企业,旗下包括水务环境、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清洁能源四大业务板块,随着水发集团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广泛布局,借助股东资本和资源优势长效发挥其协同效应。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克服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的不利影响，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加强管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并举，公司业绩实现半年度扭亏为盈。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19.13 万元，同比增长 108.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2.9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4,252.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4,163.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75%。

2020 年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增强成本意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坚持稳步发展的策略，以责任目标管理为抓手，以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为导向，不断提高各业务板块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有所提高。燃气装备制造业务，上半年克服新冠疫情在全球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拓展市场，年内新签销售订单 16 份，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鄂尔多斯派思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已经实现日进气量 90 万立方米，平均稳定日处理能力达到 95 万立方米以上，达到设计产能。目前设备各项运行数据平稳，能耗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受制于国际 LNG 价格走低以及行业淡季影响，国内 LNG 价格今年一直处于低位，公司液化天然气业务目前暂未盈利，随着中石化天然气气源稳定供给，日生产负荷提升，单耗降低，LNG 业务正逐渐接近盈亏平衡点，上半年公司实现 LNG 产量 4 万余吨，销量基本与产量持平；城镇燃气业务，上半年实现供气 200 万方，累计用户 15,000 户。分布式能源业务，四平医院、松原医院项目均平稳运行，力诺项目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

2、继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目标责任管理体系，通过业务负责人签署目标责任合同书，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生产效率，鼓励技术创新。在内控建设方面，有针对性的进行调研，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专项整改，并对核心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针对性的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使公司上下牢固树立了规范发展、严禁违规办理业务的理念。

3、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公司进一步强化各级安委会的职能作用，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规范 EHS 管理各项制度，组织专项人员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公司高度关注安全生产巡查、安全培训考试、作业票制度、应急演练等重点工作。

4、强化党的领导，提高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党支部制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培养发展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过硬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制度。力求强化党

的领导前提下,推进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与资本优势的深度融合,把上市公司的党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5、依法合规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接待数十次投资者电话、答复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近百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经营公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6、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20 年公司制定精准扶贫计划,开展扶贫工作,通过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党支部开展集体经济寒羊养殖实施方案实现精准扶贫。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员工募捐通过工会途径捐款 3 万余元,助力抗击新冠疫情。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7,191,309.74	147,522,602.44	108.23
营业成本	290,322,399.92	131,538,037.22	120.71
销售费用	3,246,455.26	2,433,538.49	33.40
管理费用	24,298,158.56	25,554,609.82	-4.92
财务费用	16,424,019.17	19,846,820.35	-17.25
研发费用	1,844,599.47	4,455,058.80	-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4,500.33	89,604,873.04	-1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546.22	-18,602,994.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6,159.64	-180,700,941.4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鄂尔多斯液厂 LNG 业务及 LNG 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鄂尔多斯液厂 LNG 业务及 LNG 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年初新项目立项较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终止前期拓展的新业务,回收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鄂尔多斯派思小股东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 2019 年 11 月下旬鄂尔多斯液厂投产后,本报告期内 LNG 销售价格低位运行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04,283,846.46	17.46	240,186,407.45	14.56	26.69	主要系收入确认, 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5,802,798.99	0.91	-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100,000.00	0.24	7,928,571.43	0.48	-48.2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背书支付货款及贴现所致。
预付账款	62,300,656.39	3.58	45,916,523.70	2.78	35.68	主要系 LNG 业务增加, 采购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2,795.45	1.40	943,044.96	0.06	2,479.18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	-	9,570,000.00	0.58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	-	24,269,313.20	1.47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7,086,701.57	2.13	-	-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75,608.60	0.19	916,367.39	0.06	257.46	主要系借入

						关联方往来款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74,684,292.88	4.29	311,928,178.64	18.91	-76.06	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8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香港应收款项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76,609,569.25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7,281,597.43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9,327,971.82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应收账款评估值人民币76,609,569.25元确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2020-052号公告。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73,085,773.54	-10,281,962.46	5,063,499.01	-7,231,962.10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56,755,727.51	5,899,347.27		6,538,409.93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7,591,200.35	12,035,450.87	183,849,414.35	-2,226,025.4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8,358,980.61	50,083,090.93	9,972,385.56	2,792,890.32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990,453,429.29	789,572,206.85	101,971,446.68	-17,884,996.8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派思”）增资，总增资金额为45,000万元，派思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50,300万元增至84,131.77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50,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33,831.77万元，出资比例为40.21%，公司保持对鄂尔多斯派思的控股地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2020-03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扭亏为盈；至下一报告期公司是否能改善业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围绕天然气上中下游开展，如局部地区或整个链条部分领域出台新的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的走向，将会影响市场供需关系。若公司不能够完全保证适应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新出台的行业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从长远的角度研判未来发展方向、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根据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适时调整及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围绕国家的发展战略，紧随形势抓住政策变革中所孕育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以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在利好政策下的发展时机，规避风险。

2、经营风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流通受限，影响燃气装备业务的市场需求，燃气装备业务持续面临客户需求不足，毛利率下降以及延迟交付的经营风险。鄂尔多斯派思正式投产运营，LNG 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 LNG 业务营收产生较大不确定影响。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前期投入较大，收入相对稳定，短期内很难为公司贡献足够现金流，长期又面临整体经济发展不确定，业主方用能不足，致使经营效益不达预期，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公司 2017 年度收购雅安华燃等三家城镇燃气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可能继续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公告编号 2020-002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公告编号 2020-011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20-042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20-044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20-057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人的情形，并可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派思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派思股份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派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派思股份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派思股份股东期间，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派思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为了保护派思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派思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从而可能侵犯派思股份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特向派思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股东 Energas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6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	长期有效	是	是		

			<p>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p>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p>	长期有效	是	是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所占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	长期有效	是	是		

			<p>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p>	长期有效	是	是		

		<p>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p>					
--	--	------------------------------------------------------------------------------------------------------------------------------------------------------------------------------------------------------------------------------------------------------------------------------------------------------------------------------------------------------------------------------------------------------------------------------------------------------------------------------------------------------------------------------------------------------------------------------------------------------------------------------------------------------------------------------------------------------------------------------------------------------------------------------------------------------------------------------------------------------------------------------------------------	--	--	--	--	--

			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解决同业竞争	水发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9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60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p> <p>3、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p> <p>(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原实际控制人谢冰	<p>1、在受让方(水发众兴)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p>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p>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3 关于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1)做大做强原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开展的燃气轮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在消化、处理完毕现有合同后,不再承接新业务;(2)提升现有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盈利能力;(3)燃气运营业务中的原有城镇燃气业务稳中推进,适时在山东开展新业务,LNG 液化工厂尽快全面投产,使得原有三大主业全面推进,以达到三年期业绩承诺的要求。4、如有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信息,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谢冰愿承担相应责任。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其本人/公司及配偶、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如有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该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 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一审判决情况。	公告编号: 2020-043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解除一案(案号(2020)鲁01民初1091号)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交诉状,目前已立案受理、一审开庭。	公告编号: 2020-049
公司就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京0108民初11241号)仍在审理过程中。	公告编号: 2019-107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大连开发区法院立案,后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接受了民事调解,由大连开发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0291民初7497号)。	公告编号: 2019-10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案号(2019)鲁0112民初6186号),被告力诺集团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公司已收到上诉状,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 2、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解除一案(案号(2020)鲁01民初1091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组织双方交换证据后,法庭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组织了双方调解,调解意见正在协商中。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大连开发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辽 0291 民初 7497 号），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货款。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告编号：2020-017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全资孙公司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事项	公告编号：2019-10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公告编号：2020-03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事项。	公告编号：2020-05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平原新星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84.73%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80.49%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5.27%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广西泛北物流有限公司14.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禄丰神州燃气有限公司80%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利津辛河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9.18%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水发启航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曹县东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山东鲁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管理。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2019-103号公告。该笔托管费用自合同生效后，各被托管资产第一个整年度审计完成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终止，托管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欧谱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	1,095万元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229,195.42	周边同等厂房租金加设备折旧费	盘活闲置固定资产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7,854,179.3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7,854,179.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来，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2020 年为公司精准扶贫规划的首年，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为试点，参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百企帮百村”计划，企业与帮扶对象结成对，通过参与发展农村牧区产业，支持农村目前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建立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全旗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实事求是、精准扶贫作为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致力于改善牧区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帮助周边困难牧民、困难群众实现脱贫。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党支部开展集体经济寒羊养殖实施方案实现精准扶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0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任务较重，公司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一系列论述为引领，认真落实各级党委精准扶贫各项要求，主动作为，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2020 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扶贫工作如下：

- (1) 公司精准帮扶的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正通过经济寒羊养殖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 (2) 募集疫情专项捐款，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募捐，共计筹得善款 3 万余元，通过工会组织向一线医护人员表达谢意。同时公司组织各地员工参与村巷道、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等联防联控工作；
- (3) 持续开展帮扶送温暖工作。鄂尔多斯派思联合鄂托克旗民政局共同开展了“爱心救助脑瘫儿童”活动，组织全体员工为偏远牧区脑瘫儿童古斯乐募捐。本次募捐活动的善款共计两万余元，一并连同采购的米、面、油、清洁用品等生活物资，以及古斯乐小朋友一直心心念念想要的电动轮椅一起送到古斯乐家中，体现公司全体员工的关爱。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古斯乐的生活，希望能给她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开展的扶贫工作集中在稳定就业扶贫及社会扶贫两方面：（1）通过对新进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实现员工稳定就业，特别是对鄂尔多斯派思周边农牧区贫困员工的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区域人员劳动技能，带动周边就业；（2）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开展工厂所在区域周边扶贫协作工作，实施精准扶贫。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检查，主动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加强扶贫工作的宣传，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收购股权，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主要募投项目交易对手方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估值调整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拟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 2020-046 号公告。

2、 控制权转让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出让公司控制权，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根据 2019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派思投资、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股东派思投资积极进行沟通，敦促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控股股东水发众兴于 2020 年 6 月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派思投资、谢冰向第三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利息，Energas Ltd.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水发众兴已经申请司法冻结 Energas Ltd.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质押给水发众兴的 3,500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业绩补偿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0-051 号公告）

3、OPRA 燃气轮机售后回购事项

2018 年 12 月，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转让公司控制权，根据其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二》安排，上市公司终止 OPRA 燃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及其他新业务，后续业务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2019 年 12 月 16 日，派思投资关联企业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该公司现在已更名为“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就本公司向派思动力采购的燃气轮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由派思动力将公司已采购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按照采购价格予以退还，总价款 6,250 万元，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每日按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五/日支付逾期利息。

按上述《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派思动力向派思股份返还货款的约定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5 日。但由于派思动力资金紧张，其未能在该期限到达前返还货款。随后，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派思动力客户的相关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延期，导致派思动力的销售收入锐减，目前仍没有资金向派思股份支付回购款，公司管理层对此事高度重视，近期一直在与派思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派思动力积极沟通。2020 年 5 月，派思投资和派思动力已共同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回购款，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0-041 号公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75,000,600	18.65%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0	质押	45,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其他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宇		966,4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光亮		925,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垚		696,3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邹隆锦		665,8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宝川		650,0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5,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6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64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梁宇	9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400				
陈光亮	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000				

刘垚	6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300
邹隆锦	6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800
刘宝川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 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 3,46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 Ltd. 质押 73,450,000 股中，包含司法冻结 36,500,000 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 45,039,647 股中，包含已质押 35,870,00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樊登朝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李启明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邵昂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樊登朝	总经理	聘任
李启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安振民	财务总监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情况详见编号为 2020-045 号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七、1	111,911,502.64	106,348,89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七、2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5	304,283,846.46	240,186,407.45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6	4,100,000.00	7,928,571.43
预付款项	十、七、7	62,300,656.39	45,916,52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七、8	16,006,675.76	15,845,76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七、9	161,926,770.64	175,650,327.84
合同资产	十、七、10	15,802,798.99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七、11	12,285,221.38	13,429,03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七、13	79,696,410.38	82,193,724.49
流动资产合计		768,413,882.64	687,499,25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7	3,732,348.09	4,172,40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七、20	25,165,819.10	25,967,710.40
固定资产	十、七、21	708,389,316.94	726,297,955.26
在建工程	十、七、22	110,467,590.38	103,588,8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26	22,673,312.79	23,039,529.1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28	60,461,380.72	60,461,380.7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29	876,129.07	1,064,8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30	18,025,595.67	16,607,34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31	24,322,795.45	943,0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4,114,288.21	962,143,123.13
资产总计		1,742,528,170.85	1,649,642,3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32	123,362,607.49	140,585,03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35		9,57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36	186,020,089.67	180,265,237.59
预收款项	十、七、37		24,269,313.20
合同负债	十、七、38	37,086,70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39	2,619,563.40	2,766,345.09
应交税费	十、七、40	740,659.00	725,063.40
其他应付款	十、七、41	3,275,608.60	916,367.3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十、七、42	2,766,325.21	3,307,53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43	58,571,944.16	58,571,944.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43,499.10	420,976,84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七、48	74,684,292.88	311,928,178.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七、51	11,766,660.18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50,953.06	324,085,698.80
负债合计		500,894,452.16	745,062,54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53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55	523,356,950.78	509,100,47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57	495,961.34	457,934.25
专项储备	十、七、58	9,762,786.70	8,373,434.32
盈余公积	十、七、59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七、60	-33,164,666.05	-43,193,9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30,293,008.87	904,579,831.53
少数股东权益		311,340,70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633,718.69	904,579,8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742,528,170.85	1,649,642,374.30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14,769.14	42,638,58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十七、1	277,690,034.06	238,124,372.37
应收款项融资		4,100,000.00	5,278,571.43
预付款项	十、十七、2	26,068,945.39	20,191,063.51
其他应收款		107,010,781.55	51,286,25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802,684.44	155,047,474.79
合同资产		15,069,68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7,768.39
流动资产合计		613,756,896.57	514,524,09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十七、3	763,402,528.60	747,104,10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83,853.51	127,579,71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843,571.54	16,142,431.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2,621.00	12,319,0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84,662.76	628,1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507,237.41	903,773,358.99
资产总计		1,547,264,133.98	1,418,297,45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14,482.49	91,250,34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0,000.00
应付账款		56,825,128.51	41,445,908.55
预收款项			10,881,442.79
合同负债		13,084,217.54	
应付职工薪酬		1,123,383.08	1,066,878.47
应交税费		543,701.31	449,817.70
其他应付款		363,911,479.32	29,219,61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4,283.12	22,644,283.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3,246,675.37	206,528,2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264,427.53	241,612,497.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66,660.18	12,157,52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31,087.71	253,770,017.86
负债合计		566,277,763.08	460,298,3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0,055,682.75	510,055,68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50,786.15	6,787,953.65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未分配利润		33,837,925.90	11,313,5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0,986,370.90	957,999,13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7,264,133.98	1,418,297,452.22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191,309.74	147,522,602.4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七、61	307,191,309.74	147,522,60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866,608.71	184,972,452.1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七、61	290,322,399.92	131,538,03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七、62	1,730,976.33	1,144,387.51
销售费用	十、七、63	3,246,455.26	2,433,538.49
管理费用	十、七、64	24,298,158.56	25,554,609.82
研发费用	十、七、65	1,844,599.47	4,455,058.80
财务费用	十、七、66	16,424,019.17	19,846,820.35
其中：利息费用		18,711,004.82	19,600,271.20
利息收入		-1,152,047.87	-912,924.42
加：其他收益	十、七、67	447,275.20	563,15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68	-438,196.35	430,69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055.38	-649,9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0	14,05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1	35,994,335.33	-10,236,11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73	-62,783.03	-3,39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9,387.45	-46,695,503.10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七、74	543,043.06	649.65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七、75	20,618.85	405,55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811.66	-47,100,408.52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七、76	-1,323,538.95	-2,984,17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350.61	-44,116,235.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350.61	-44,116,235.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9,326.74	-44,116,235.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97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27.09	26,142.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38,027.09	26,142.82

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77	38,027.09	26,142.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27.09	26,142.8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3,377.70	-44,090,093.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7,353.83	-44,090,093.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976.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十七、4	97,718,106.25	99,155,211.19
减：营业成本	十、十七、4	72,732,163.43	83,126,910.22
税金及附加		761,982.81	600,660.56
销售费用		1,982,496.77	2,325,395.12
管理费用		7,640,579.62	17,258,343.07
研发费用		1,844,599.47	4,455,058.80
财务费用		12,242,458.36	14,335,204.70
其中：利息费用		13,513,107.10	13,902,930.98
利息收入		-116,100.51	-701,299.87
加：其他收益	十、十七、5	409,323.34	390,85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196.35	430,69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055.38	-649,9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5.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20,033.66	-10,877,77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3.03	-3,39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6,258.68	-33,005,971.70
加：营业外收入		144.25	100.51
减：营业外支出		5,618.85	401,56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0,784.08	-33,407,435.86
减：所得税费用		3,926,384.04	-1,854,54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400.04	-31,552,88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400.04	-31,552,88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24,400.04	-31,552,889.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78,015.68	176,443,83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0,678.16	9,395,32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4,905,233.98	230,055,4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23,927.82	415,894,5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867,502.11	116,178,09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0,323.10	24,878,7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2,996.76	5,368,6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20,687,606.18	179,864,1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88,428.15	326,289,7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4,500.33	89,604,8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21,101,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4.30	2,758,4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150.00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	1,0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64.30	325,084,3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0,610.52	115,219,1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228,468,131.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0,610.52	343,687,30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546.22	-18,602,9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00,000.00	33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00,000.00	3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130,533.97	490,919,75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3,306.39	22,590,14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七、78	-	691,04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33,840.36	514,200,94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6,159.64	-180,700,94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680.18	-14,42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4,432.91	-109,713,48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1,840.96	68,296,772.22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75,816.21	130,427,72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5,529.43	9,219,07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81,661.68	568,826,54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63,007.32	708,473,3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9,748.28	43,023,418.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967.79	16,988,2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948.63	2,526,26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10,444.29	476,730,9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57,108.99	539,268,9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5,898.33	169,204,43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41,101,8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14.30	2,758,4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150.00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6,064.30	244,019,3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315.70	1,363,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96,483.84	284,088,53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8,799.54	285,452,3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735.24	-41,433,0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0	2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0.00	2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772,258.19	422,967,49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2,353.55	19,123,51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1,04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54,611.74	442,782,0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54,611.74	-156,782,06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21.84	-19,88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270.49	-29,030,58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6,222.80	72,543,07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7,952.31	43,512,492.95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09,100,479.65		457,934.25	8,373,434.32	27,679,699.10		-43,193,992.79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256,471.13		38,027.09	1,389,352.38	-		10,029,326.74		25,713,177.34	311,340,709.82	337,053,88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27.09				10,029,326.74		10,067,353.83	-2,903,976.13	7,163,37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	-													328,000,000.00	328,000,000.00

	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15,420,639.65	7,588,600.00	199,785.47	6,501,925.80	27,679,699.10	76,913,158.26	1,022,428,885.28		1,022,428,88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42.82	979,526.14	-	-44,116,235.93	-43,110,566.97		-43,110,56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42.82	-	-	-44,116,235.93	-44,090,093.11		-44,090,09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9,526.14					979,526.14		979,526.14
1. 本期提								1,174,071.5					1,174,071.5		1,174,071.5

取							1.52				2	2
2. 本期使用							194,545.38				194,545.38	194,545.38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15,420,639.65	7,588,600.00	225,928.29	7,481,451.94	27,679,699.10	32,796,922.33	979,318,318.31	979,318,318.31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6,787,953.65	27,679,699.10	11,313,525.86	957,999,13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832.50	-	22,524,400.04	22,987,23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4,400.04	22,524,40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2,832.50	-	-		462,832.50
1. 本期提取							646,702.98				646,702.98
2. 本期使用							183,870.48				183,870.48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162,277.00				510,055,682.75		7,250,786.15	27,679,699.10	33,837,925.90		980,986,370.9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5,447,513.56	27,679,699.10	79,391,621.79	1,024,608,354.2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702,536.09		-31,552,889.52	-30,850,353.43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1,552,889.52	-31,552,889.52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2,536.09			702,536.09

1. 本期提取							854,582.88			854,582.88
2. 本期使用							152,046.79			152,046.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16,375,842.75	7,588,600.00	6,150,049.65	27,679,699.10	47,838,732.27	993,758,000.77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树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 Ltd. 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0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89%；Energas Ltd. 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和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及47.1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51%；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应出资50万美元及52.9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2月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7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首次出资56,249.00欧元，折合67,386.69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2月，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46,709.20欧元，折合美元190,721.96美元和290,000.00美元现汇（合计480,721.96美元），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出资200,000.00欧元，折合美元260,58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8月，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590,420.00美元、20,000.00欧元合计615,573.87美元，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86,25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0月25日，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 V. 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EPOCH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号文件批准。

2006年6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美元，

由 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276.6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 253.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80%，出资方式为 1,857,662.52 美元现汇和 675,737.48 美元的设备。

2007 年 1 月，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出资实物资产 29,813.70 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5 月，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与 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GAS-SYSTEMB.V. 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7.80% 的股权转让给 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11 月，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3,759,673.38 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 53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 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 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由公司股东 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以现汇 200 万美元和公司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 万美元出资。

2009 年 7 月，本公司以 20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3.32 万元（折合美元 4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9 月，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9 月，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3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股东 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IMPORT & EXPORT 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Energas Ltd. 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 号文件批准。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13,878.25 元，按 1.090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00 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318。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57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657 元/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2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12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40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派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 Ltd.、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书（三）》，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派思投资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冰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未达到第三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4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6.2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本公司业务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分布式能源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管道、燃气销售及安装；LNG 贸易；供气管道经营，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生产、销售。（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3”、“第十节、五、29”和“第十节、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组合（除燃气设备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燃气运营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等）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五、10。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请参见第十节、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

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节、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10	3.00-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10	3.00-18.00
输气管线	直线法	20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10	18.00-22.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30	10	3.00-18.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设备销售业务，A.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B. 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设备销售业务，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城市燃气销售业务，根据每月定期抄表确认的使用量及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④LNG 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 LNG 产品提交给客户，客户取得 LNG 产品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⑤分布式能源站运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分布式能源站运行业务采用的是 BOO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收入确认依据每月定期抄表并确认电力、热能、冷能当月使用量及约定单价确认当月分布式能源站运行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燃气安装劳务业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公司对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① 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I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II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III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IV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VI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② 天然气销售业务

I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II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III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IV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6)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7)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	经公司第三	具体详见下述其他说明及

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	-----------------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下述（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48,898.86	106,348,898.86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0,186,407.45	192,761,174.83	-47,425,232.62
应收款项融资	7,928,571.43	7,928,571.43	-
预付款项	45,916,523.70	45,916,523.7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845,762.77	15,845,762.7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5,650,327.84	175,650,327.84	-
合同资产	-	5,431,768.08	5,431,768.08
持有待售资产	13,429,034.63	13,429,034.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193,724.49	82,193,724.49	-
流动资产合计	687,499,251.17	645,505,786.63	-41,993,46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72,403.47	4,172,403.4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967,710.40	25,967,710.40	-
固定资产	726,297,955.26	726,297,955.26	-
在建工程	103,588,853.58	103,588,853.5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039,529.16	23,039,529.1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0,461,380.72	60,461,380.72	-
长期待摊费用	1,064,899.14	1,064,899.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7,346.44	16,607,346.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44.96	42,936,509.50	41,993,46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143,123.13	1,004,136,587.67	41,993,464.54
资产总计	1,649,642,374.30	1,649,642,374.3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85,035.04	140,585,035.0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70,000.00	9,570,000.00	-
应付账款	180,265,237.59	180,265,237.59	-
预收款项	24,269,313.20		-24,269,313.20
合同负债	-	24,269,313.20	24,269,31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45.09	2,766,345.09	-
应交税费	725,063.40	725,063.40	-
其他应付款	916,367.39	916,367.39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3,307,538.10	3,307,538.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71,944.16	58,571,944.1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976,843.97	420,976,843.97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311,928,178.64	311,928,178.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157,520.16	12,157,520.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85,698.80	324,085,698.80	-
负债合计	745,062,542.77	745,062,542.7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9,100,479.65	509,100,479.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57,934.25	457,934.25	
专项储备	8,373,434.32	8,373,434.32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43,193,99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4,579,831.53	904,579,8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9,642,374.30	1,649,642,374.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38,582.82	42,638,582.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8,124,372.37	190,699,139.75	-47,425,232.62

应收款项融资	5,278,571.43	5,278,571.43	-
预付款项	20,191,063.51	20,191,063.51	-
其他应收款	51,286,259.92	51,286,259.9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5,047,474.79	155,047,474.79	-
合同资产	-	5,431,768.08	5,431,768.0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7,768.39	1,957,768.39	-
流动资产合计	514,524,093.23	472,530,628.69	-41,993,46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104,100.14	747,104,100.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579,710.20	127,579,710.20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42,431.34	16,142,431.34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005.04	12,319,005.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112.27	42,621,576.81	41,993,46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773,358.99	945,766,823.53	41,993,464.54
资产总计	1,418,297,452.22	1,418,297,452.2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250,347.50	91,250,347.5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570,000.00	9,570,000.00	-
应付账款	41,445,908.55	41,445,908.55	-
预收款项	10,881,442.79		10,881,442.79
合同负债	-	10,881,442.79	-10,881,442.79
应付职工薪酬	1,066,878.47	1,066,878.47	-
应交税费	449,817.70	449,817.70	-
其他应付款	29,219,617.87	29,219,617.8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4,283.12	22,644,283.1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528,296.00	206,528,296.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41,612,497.70	241,612,497.7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157,520.16	12,157,520.1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70,017.86	253,770,017.86	-
负债合计	460,298,313.86	460,298,313.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10,055,682.75	510,055,682.7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787,953.65	6,787,953.65	-
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
未分配利润	11,313,525.86	11,313,525.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7,999,138.36	957,999,138.3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297,452.22	1,418,297,452.22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3、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200599)，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329.73	45,260.71
银行存款	87,481,356.08	81,391,278.14
其他货币资金	24,406,816.83	24,912,360.01
合计	111,911,502.64	106,348,89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9,972.64	282,473.59

其他说明：

-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440.68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2,440.68万元，全部为受限使用货币资金。
-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定期存单5,000.00万元，为受限制货币资金。
- 3) 银行存款中包含应收利息272.10万元。
- 4)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01,380.8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201,380.8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17,274,056.83
1 至 2 年	45,836,949.06
2 至 3 年	85,375,390.48
3 至 4 年	63,050,279.46
4 至 5 年	20,775,595.35
5 年以上	13,219,987.00
合计	345,532,258.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639,569.25	21.31			73,639,569.2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73,639,569.25	21.31			73,639,56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892,688.93	78.69	41,248,411.72		230,644,277.21	258,839,525.84	100	66,078,351.01	25.17	192,761,174.83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238,286,373.45	68.96	39,554,104.04	16.60	198,732,269.4	248,710,895.60	96.84	65,540,375.00	25.82	183,170,520.60
其他业务组合	33,606,315.48	9.73	1,694,307.68	5.04	31,912,007.8	10,128,630.24	3.16	537,976.01	5.31	9,590,654.23
合计	345,532,258.18	/	41,248,411.72	/	304,283,846.46	258,839,525.84	/	66,078,351.01	/	192,761,174.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持有待转让	73,639,569.25			
合计	73,639,569.2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公司及香港派思将原值 76,609,569.25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相关款项已于期后全额收回。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持有待转让的应收账款已付款 2,970,000.00 元, 上述款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待售应收款项余额 73,639,569.25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238,286,373.45	39,554,104.04	16.60
其他业务组合	33,606,315.48	1,694,307.68	5.04
合计	345,532,258.18	41,248,411.72	1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账龄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88,228,149.75	3,058,831.34	3.47
1 至 2 年	41,435,000.66	3,978,231.55	9.60
2 至 3 年	85,216,930.48	16,906,802.79	19.84
3 至 4 年	10,590,235.56	3,742,529.05	35.34
4 至 5 年	3,363,000.00	2,414,652.30	71.80
5 年以上	9,453,057.00	9,453,057.00	100.00
合计	238,286,373.45	39,554,104.03	16.60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业务组合

账龄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9,045,907.08	1,393,108.43	4.80
1 至 2 年	4,401,948.40	253,631.77	5.76
2 至 3 年	158,460.00	47,567.48	30.02
合计	33,606,315.48	1,694,307.68	5.0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6,078,351.01		24,829,939.29			41,248,411.72
合计	66,078,351.01		24,829,939.29			41,248,41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24,829,939.29	债权转移
合计	24,829,939.29	/

其他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让，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431.0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17.58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00,000.00	7,928,571.43
合计	4,100,000.00	7,928,571.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533,595.79	90.74	38,743,084.04	84.37
1 至 2 年	4,336,285.17	6.96	5,794,243.68	12.62
2 至 3 年	535,635.01	0.86	485,555.56	1.06
3 年以上	895,140.42	1.44	893,640.42	1.95
合计	62,300,656.39	100	45,916,523.7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其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由于所购商品供货中，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002.48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06,675.76	15,845,762.77
合计	16,006,675.76	15,845,762.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557,081.08
1 至 2 年	5,967,636.66
2 至 3 年	9,690,350.00
3 至 4 年	12,000.00
4 至 5 年	19,900.00
5 年以上	324,983.00
合计	18,571,950.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931,966.12	15,690,900.00
往来款	1,594,983.01	1,476,800.02
备用金	796,975.80	365,570.96

其他	1,248,025.81	1,284,487.91
合计	18,571,950.74	18,817,758.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71,996.12			2,971,996.1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06,721.14			406,721.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565,274.98			2,565,274.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2,971,996.12		406,721.14			2,565,274.98
合计	2,971,996.12		406,721.14			2,565,274.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2至3年	53.84	1,821,192.00
第二名	保证金	2,925,000.00	1至2年	15.75	153,599.20
第三名	往来款	1,573,000.02	1至2年	8.47	75,268.05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至2年	5.38	5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588,948.50	1至2年	3.17	12,373.32
合计	/	16,086,948.52	/	86.61	2,112,432.5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05,522.47		115,305,522.47	125,175,763.65		125,175,763.65
在产品	33,437,850.86		33,437,850.86	36,804,101.98		36,804,101.98
库存商品	8,598,028.49		8,598,028.49	12,114,565.16	3,829,912.00	8,284,653.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585,368.82		4,585,368.82	5,385,809.05		5,385,809.05
合计	161,926,770.64		161,926,770.64	179,480,239.84	3,829,912.00	175,650,327.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29,912.00			3,829,912.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829,912.00			3,829,912.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1”。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设备业务	16,378,465.19	575,666.20	15,802,798.99	5,769,359.72	337,591.64	5,431,768.08
合计	16,378,465.19	575,666.20	15,802,798.99	5,769,359.72	337,591.64	5,431,768.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燃气设备业务	238,074.56			
合计	238,074.5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85,221.38		12,285,221.38	15,079,659.31		
合计	12,285,221.38		12,285,221.38	15,079,659.31		/

其他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2019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资产尚未移交。本期作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列报。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12,285,221.38	15,079,659.31	
货币资金	8,113.51	3,244.22	
应收账款		1,628,123.55	
预付款项	431,911.45	1,061,978.51	
存货	91,906.18	91,906.18	
其他流动资产	1,031,303.07	995,201.60	
固定资产	8,809,091.70	9,396,608.92	
在建工程	1,912,895.47	1,902,596.33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2,766,325.21	3,307,538.10	
应付账款	1,702,325.21	2,596,728.10	
应付职工薪酬		10,810.00	
其他应付款	1,064,000.00	700,000.00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79,690,410.40	82,008,389.62
多交或预缴的税款		7,943.82
租金及其他	5,999.98	177,391.05
合计	79,696,410.38	82,193,724.4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小计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合计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18,983.68	623,220.50		10,242,20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379.80	18,511.50		801,891.30
(1) 计提或摊销	783,379.80	18,511.50		801,89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402,363.48	641,732.00		11,044,09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56,400.05	1,209,419.05		25,165,81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39,779.85	1,227,930.55		25,967,710.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8,389,316.94	726,297,955.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8,389,316.94	726,297,955.2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732,211.22	79,138,098.17	418,577,937.32	9,112,421.05	15,388,144.58	4,277,548.62	6,426,787.17	813,653,14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4,627.62	-	63,420.70	-	6,995.57	3,165,043.89
(1) 购置			186,147.27		63,420.70		6,995.57	256,56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8,480.35					2,908,480.35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3,080.00			21,000.00	1,644,080.00
(1) 处置或报废				1,623,080.00			21,000.00	1,644,080.00
4. 期末余额	280,732,211.22	79,138,098.17	421,672,564.94	7,489,341.05	15,451,565.28	4,277,548.62	6,412,782.74	815,174,112.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808,669.67	5,347,115.65	21,463,822.08	6,006,651.74	4,997,152.29	2,967,131.84	3,764,649.60	87,355,19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7,770.34	1,922,995.44	11,420,347.17	361,117.09	626,682.50	123,399.35	386,733.52	20,299,045.41
(1) 计提	5,457,770.34	1,922,995.44	11,420,347.17	361,117.09	626,682.50	123,399.35	386,733.52	20,299,045.41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0,543.20			18,900.00		869,443.20
(1) 处置或报废				850,543.20			18,900.00		869,443.20
4. 期末余额	48,266,440.01	7,270,111.09	32,884,169.25	5,517,225.63	5,623,834.79	3,090,531.19	4,132,483.12		106,784,795.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465,771.21	71,867,987.08	388,788,395.69	1,972,115.42	9,827,730.49	1,187,017.43	2,280,299.62		708,389,31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923,541.55	73,790,982.52	397,114,115.24	3,105,769.31	10,390,992.29	1,310,416.78	2,662,137.57		726,297,955.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山东派思力诺项目固定资产	52,139,583.54	3,323,898.45		48,815,685.09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签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 2*1.8MW》合同，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提供电力、热能综合服务。能源站系统配置 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2 台燃气轮机及与之配套使用的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其中：2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属于热能设备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陆续投入运营使用；系统配置的 2 台燃气发电轮机和 2 台余热蒸汽锅炉属于发电及余热供汽设备，已达到可发电使用及余热供汽状态，因力诺集团未及时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办理并网手续及力诺集团电力使用低负荷等原因，目前尚未发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7,391,791.07	10,907,616.00		316,484,175.07
输气管网	25,592,680.20	4,524,862.33		21,067,817.8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鄂尔多斯派思能源办公楼	26,632,242.34	正在办理
鄂尔多斯派思能源宿舍楼	27,169,984.7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003,889.05	102,985,914.40
工程物资	463,701.33	602,939.18
合计	110,467,590.38	103,588,853.5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 建设项目	83,006,758.75		83,006,758.75	80,236,158.51		80,236,158.51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 气分布式能源 项目	10,083,852.86		10,083,852.86	12,992,333.21		12,992,333.21
雅安华燃管道及 气站搭建项目	2,904,707.97		2,904,707.97			
伊川华燃管道及 气站搭建项目	2,979,230.26		2,979,230.26	2,486,390.14		2,486,390.14
方城华燃管道及 气站搭建项目	11,029,339.21		11,029,339.21	7,271,032.54		7,271,032.54
合计	110,003,889.05		110,003,889.05	102,985,914.40		102,985,91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m ³ /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00.00	80,236,158.51	2,770,600.24			83,006,758.75	109.36	99.00%				
松原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21,169,000.00	12,992,333.21	-	2,908,480.35		10,083,852.86	61.37	99.00%				
合计	526,845,300.00	93,228,491.72	2,770,600.24	2,908,480.35	-	93,090,611.61	/	/			/	/

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2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 110*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 110*10⁴Nm³/d 天然气，包括一套日处理量 100*10⁴Nm³/d 的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套日处理量 10*10⁴Nm³/d 的撬装天然气液化装置。10*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装置目前没有进行系统的装置联动调试，生产线没有全部打通，达不到投料试车的条件，尚未达到转固的条件。

松原市中心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项目，能源站由燃气内燃机、烟气-热水溴化锂制冷机、离心式冷水机组、燃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制冷机和蒸汽锅炉调试成功，本期转固 290.85 万元；目前因燃气内燃机组及烟气-热水溴化锂机组未完成安装调试，尚未达到转固条件。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63,701.33		463,701.33	602,939.18		602,939.18
合计	463,701.33	-	463,701.33	602,939.18		602,939.1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48,601.00			4,059,237.27	30,607,838.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49.31	22,349.31
(1) 购置				22,349.31	22,349.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48,601.00			4,081,586.58	30,630,187.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88,026.14			3,380,282.97	7,568,30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91.90			123,073.78	388,565.68
(1) 计提	265,491.90			123,073.78	388,5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53,518.04	-	-	3,503,356.75	7,956,87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95,082.96	-	-	578,229.83	22,673,312.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60,574.86	-	-	678,954.30	23,039,529.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1”。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合计	80,180,220.17			80,180,220.1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计提		处置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140,199.99				17,140,199.99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78,115.84				1,778,115.84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00,523.62				800,523.62
合计	19,718,839.45				19,718,839.4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险费	943,396.14		141,509.46		801,886.68
租赁费及维护费	13,065.03		11,065.03		2,000.00
装修费	108,437.97		36,195.58		72,242.39
合计	1,064,899.14		188,770.07		876,129.0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9,912.00	957,478.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8,145,695.12	12,036,423.78	20,555,787.26	5,138,946.82
递延收益	4,831,660.40	724,749.06	4,987,520.32	748,128.05
信用减值准备	34,736,492.68	5,264,422.83	64,772,722.68	9,762,793.57
合计	87,713,848.20	18,025,595.67	94,145,942.26	16,607,346.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966,631.78	38,729,070.02
可抵扣亏损	100,244,115.61	89,812,459.40
合计	133,210,747.39	128,541,529.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704,417.74	2,704,417.74	
2021 年	6,742,520.30	6,742,520.30	
2022 年	4,300,345.17	4,300,345.17	
2023 年	6,538,016.58	6,538,016.58	
2024 年	69,527,159.61	69,527,159.61	
2025 年	10,431,656.21		
合计	100,244,115.61	89,812,45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7,102,071.60	3,594,932.11	23,507,139.49	56,388,479.02	14,395,014.48	41,993,464.54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238,132.69		238,132.69	314,932.69		314,932.69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77,523.27		577,523.27	628,112.27		628,112.27
合计	27,917,727.56	3,594,932.11	24,322,795.45	57,331,523.98	14,395,014.48	42,936,509.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500,000.00	47,5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56,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862,607.49	2,085,035.04
合计	123,362,607.49	140,585,035.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4,750.00 万元。

②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4,869.94 万元的房屋和账面价值 551.9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3,500.00 万元，并由水发众兴集团提供担保。

③保证借款系由水发众兴集团、派思投资、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

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十二、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70,000.00
合计		9,5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3,942,095.35	68,327,257.89
工程款	107,644,028.32	108,184,342.83
服务费	4,433,966.00	3,753,636.87
合计	186,020,089.67	180,265,23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6,656,906.2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4,100,938.5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4,086,135.1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1,647,108.08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1,484,021.3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975,109.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086,701.57	24,269,313.20
合计	37,086,701.57	24,269,313.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64,487.49	19,009,545.07	19,155,366.76	2,618,665.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7.60	668,558.12	669,518.12	897.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6,345.09	19,678,103.19	19,824,884.88	2,619,56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752.25	16,297,551.38	16,518,939.83	2,492,363.80
二、职工福利费		10,498.00	10,498.00	
三、社会保险费	975.68	828,874.81	791,503.13	38,34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8.00	658,324.38	624,563.56	34,608.82
工伤保险费	39.68	41,191.47	41,231.15	
生育保险费	88.00	125,558.96	121,908.42	3,738.54
大病保险		3,800.00	3,800.00	
四、住房公积金	1,248.00	1,649,445.10	1,647,479.86	3,213.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511.56	223,175.78	186,945.94	84,741.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64,487.49	19,009,545.07	19,155,366.76	2,618,665.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2.00	649,090.47	649,984.87	897.60
2、失业保险费	65.60	19,467.65	19,533.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57.60	668,558.12	669,518.12	897.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83,136.3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610.87	122,643.70
个人所得税	56,928.96	41,98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5.94	
房产税	409,527.76	439,262.58
土地使用税	81,771.75	81,771.75
教育费附加	3,854.22	
其他	91,433.14	39,395.39
合计	740,659.00	725,063.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其他应付款	3,045,638.13	686,396.92
合计	3,275,608.60	916,367.3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9,970.47	229,970.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29,970.47	229,970.4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备用金	108,729.70	58,729.70
代扣款	264,439.07	70,160.68
往来款	2,604,249.22	33,443.30
其他	68,220.14	524,063.24
合计	3,045,638.13	686,396.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66,325.21	3,307,538.10
合计	2,766,325.21	3,307,538.10

其他说明：

详见第十节、七、11。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71,944.16	58,571,944.1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8,571,944.16	58,571,944.1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571,944.16	58,571,944.16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4,684,292.88	311,928,178.6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4,684,292.88	311,928,178.64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629,660.95	89,193,817.53
应付长期借款		217,000,000.00
应付利息	12,054,631.93	5,734,361.11
合计	74,684,292.88	311,928,178.6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母公司以账面价值 5,387.93 万元的存货作为抵押, 向中建投租赁(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185.41 万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26,722.33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5,733.64 万元。

(3) 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 4,926.0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同时,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山东派思新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 向中建投租赁(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514.06 万元。

(4) 本公司之孙公司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华然公司”)以账面价值 2,106.78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同时, 派思惠银(平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然公司 99.99% 的股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然公司 0.01% 的股权作为质押, 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687.06 万元。

(5) 应付利息 1,205.46 万元系尚未向水发众兴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57,520.16		390,859.98	11,766,660.18	项目资助金
合计	12,157,520.16		390,859.98	11,766,660.18	

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十节、七、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162,277.00						402,162,27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350,951.36			503,350,951.36
其他资本公积	5,749,528.29	14,256,471.13		20,005,999.42
合计	509,100,479.65	14,256,471.13		523,356,950.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934.25	38,027.09				38,027.09		495,961.34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934.25	38,027.09				38,027.09		495,961.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7,934.25	38,027.09				38,027.09		495,961.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73,434.32	1,947,153.12	557,800.74	9,762,786.70
合计	8,373,434.32	1,947,153.12	557,800.74	9,762,786.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专项储备计算标准详见第十节、五、43。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79,699.10			27,679,699.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679,699.10			27,679,699.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76,913,15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3,992.79	76,913,15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9,326.74	-120,107,15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64,666.05	-43,193,99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773,071.12	289,401,335.09	141,291,172.93	129,687,886.99
其他业务	418,238.62	921,064.83	6,231,429.51	1,850,150.23
合计	307,191,309.74	290,322,399.92	147,522,602.44	131,538,037.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97.09	14,604.97
教育费附加	57,819.70	6,259.27
资源税	15,957.50	
房产税	1,007,730.37	771,944.65
土地使用税	284,278.50	174,478.50
车船使用税	7,449.60	480
印花税	277,976.39	172,353.58
其他	767.18	4,266.54
合计	1,730,976.33	1,144,387.5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868,028.46	976,824.17
差旅费	296,990.70	1,005,578.58
运输费	739,500.46	282,824.83
技术服务费	1,124,137.07	17,968.89
宣传展销费		9,878.64
其他	217,798.57	140,463.38
合计	3,246,455.26	2,433,538.4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20,112.72	11,855,222.70
折旧及摊销	4,785,842.96	3,706,480.46
差旅费	322,933.61	2,187,354.70
办公费	465,026.07	346,973.57
业务招待费	523,718.29	950,049.59
中介服务费	720,108.26	2,199,645.91
车辆费用	561,370.98	571,875.14
租赁费	1,991,177.03	582,524.28
培训费	22,964.15	520,112.04
其他	3,284,904.49	2,634,371.43
合计	24,298,158.56	25,554,609.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31,539.95	2,698,700.86
材料费	1,219,121.09	1,429,678.75
折旧费	276,438.43	282,772.39
其他	17,500.00	43,906.80
合计	1,844,599.47	4,455,058.80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年初新项目立项较晚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11,004.82	19,600,271.20

利息收入	-1,152,047.87	-912,924.42
汇兑损益	-1,539,053.60	412,866.84
手续费及其他	133,607.71	55,563.75
现金折扣	270,508.11	691,042.98
合计	16,424,019.17	19,846,820.3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390,859.98	390,859.98
其他	56,415.22	172,300.00
合计	447,275.20	563,159.9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055.38	-649,930.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03	1,080,626.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38,196.35	430,695.9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5.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055.2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6,721.14	710,399.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98,890.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88,723.38	-10,946,513.23
合计	35,994,335.33	-10,236,114.2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62,783.03	-3,395.08
合计	-62,783.03	-3,39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诉讼补偿	542,898.81		542,898.81
其他	144.25	649.65	144.25
合计	543,043.06	649.65	543,04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诉讼补偿系我司全资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3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6.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		15,000.00
其他	5,618.85	401,618.59	5,618.85
合计	20,618.85	405,555.07	20,618.8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710.28	-332,31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8,249.23	-2,651,856.32
合计	-1,323,538.95	-2,984,17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01,81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0,27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9,708.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69,889.2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6,008.31
所得税费用	-1,323,53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4,179,494.52	16,432,451.98
政府补助	56,415.22	172,300.00
采购退款		61,125,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25,859.71	150,726,369.95
利息收入	143,464.53	1,599,302.55
合计	4,905,233.98	230,055,424.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0,270,629.68	9,010,848.10
银行手续费	133,607.71	55,563.75
保证金及押金	4,057,148.37	17,718,485.20
往来款及其他	6,226,220.42	153,079,230.05
合计	20,687,606.18	179,864,12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65,000.00
合计		1,0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折扣		691,042.98
合计		691,042.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350.61	-44,116,235.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994,335.33	10,236,11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31,493.51	10,275,471.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88,565.68	406,85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770.07	183,4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83.03	3,39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6.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5.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11,004.82	19,600,271.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196.35	-430,69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249.23	2,651,85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3,469.20	20,862,81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29,562.37	65,604,11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5,127.84	3,344,032.31

其他	166,940.76	979,5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4,500.33	89,604,87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91,840.96	68,296,772.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27,408.05	178,010,260.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4,432.91	-109,713,488.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791,840.96	29,727,408.05
其中: 库存现金	33,269.93	45,26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58,571.03	29,682,14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1,840.96	29,727,408.0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127,775.19	质押、保证金、定期存单
存货	53,879,310.35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86,251,377.08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519,110.10	抵押借款
山东派思股权	57,930,000.00	融资租赁
雅安华燃股权	58,253,388.01	融资租赁
合计	638,960,960.73	/

其他说明：

(1) 派思股份以存货 5 台燃气轮机 5,387.93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6,25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3,185.41 万元。

(2) 派思股份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6,722.23 万元作为抵押，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0,0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5,733.64 万元。

(3) 派思股份孙公司山东新能源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26.08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大连派思新能源以持有的山东新能源 100%的股权 5,793.00 万元作为质押，向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3,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1,514.06 万元。

(4) 派思股份以固定资产-房屋 4,869.94 万元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51.91 万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并由母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派思股份孙公司雅安华燃以固定资产-管网 2,106.78 万元进行抵押，同时，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99.99%的股权 5,824.76 万元、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雅安华燃 0.01%的股权 0.58 万元作为质押，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 万元。至本期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是 1,687.06 万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6,405.01	7.0795	7,691,204.27
欧元	1,071.32	7.9610	8,528.79
港币	87,227.91	0.9134	79,673.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046,143.41	7.0795	141,916,672.28
欧元	3,356,386.69	7.9610	26,720,194.44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派思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经营的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期较上期无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项目资助资金	390,859.98	其他收益	390,859.98
稳岗补贴	23,524.94	其他收益	23,524.94
扣缴税款手续费	18,512.22	其他收益	18,512.22
政策性补贴	14,378.06	其他收益	14,378.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		设立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分布式能源投资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LNG 生产、销售	59.79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投资咨询	99.09	0.91	设立
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LNG 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①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

③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油派思(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贸易	100.00		设立

④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分布式能源管理	100.00		设立

⑤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0 万元。

⑥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7 年本公司与金派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年引入新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8 年本公司收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4.01% 股份；目前公司实缴 11,711.20 万元，金派思实缴 22.5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伊川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燃气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⑦青岛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 2019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⑧2020 年 6 月，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出资额将其持有的“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0.21	-2,318,814.11		311,340,709.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总增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派思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 50,300 万元增至 84,131.77 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50,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33,831.77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25,053,845.35	565,399,583.94	990,453,429.29	162,122,528.96	38,758,693.48	200,881,222.44	101,004,602.28	567,685,944.04	668,690,546.32	158,199,095.89	47,876,992.04	206,076,087.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101,971,446.68	-17,884,996.87	-17,884,996.87	-329,866,871.17	0	-4,976,323.98	-4,976,323.98	20,815,835.1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45,000万元，其中：33,831.7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168.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50,300万元增至84,131.77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50,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33,831.77万元，出资比例为40.2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03,812,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累计未分配利润	-39,627,175.41
--资本公积	-955,203.10
--专项储备	745,104.41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63,975,025.9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78,231,497.03
差额	-14,256,471.1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256,471.1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487,888.58	70,084,219.66
非流动资产	7,313,615.86	7,103,472.21
资产合计	71,801,504.44	77,187,691.87
流动负债	57,753,522.65	62,231,505.4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753,522.65	62,231,505.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47,981.81	14,956,186.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83,511.09	7,328,531.34
调整事项	-3,151,162.99	-3,156,127.8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2,196.51	-2,882,196.51
--其他	-268,966.48	-273,931.3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32,348.09	4,172,403.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585,402.10	15,796,874.30
净利润	-898,072.2	-3,251,796.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8,072.2	-3,251,796.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0.60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只有小额香港市场投资业务，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水的生产与供应	150,000	30.08	30.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十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十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RMG Messtechnik GmbH	其他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欧普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 1、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2、RMG Messtechnik GmbH、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欧普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董事谢冰控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 Messtechnik GmbH	超声波流量计	693,836.28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量计	62,973.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众兴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月27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鑫金珠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年11		按照被托管公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月 27 日		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深圳市天辰双联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鲁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派思股份	股权托管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避免同业竞争，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将其现存的与本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托管给本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相关委托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方将其所合法拥有的被托管公司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不存在与乙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的托管期限内委托与受托方管理。委托方向公司每年支付托管费费用，托管费用按照被托管公司审计后年度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五计算。该托管费用包括公司完成本协议项下托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编号为 2019-103 号公告。该笔托管费用自合同生效后，各被托管资产第一个整年度审计完成后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终止，托管协议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欧普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9,195.42	977,424.9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2,568.8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34,481.76	2018-7-28	2023-7-27	否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850,998.20	2018-7-24	2021-7-23	否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62,768,699.40	2018-5-18	2023-3-1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水发众兴	35,000,000	2019-10-16	2020-10-15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水发众兴	40,000,000	2020-5-8	2020-11-13	否
水发众兴	893,000.00	2020-6-11	2021-6-30	否
水发众兴	901,588.00	2020-6-19	2021-5-30	否
水发众兴	1,522,000.00	2020-6-11	2020-8-31	否
水发众兴	609,819.00	2020-6-11	2021-4-30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纳、鄂尔多斯、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657,000 美元	2016-12-30	2020-12-30	否
派思新动、派思计量、无锡欧谱	8,816,000	2016-10-14	2021-9-4	否

纳、鄂尔多斯、派思投资、谢冰、何蕾、李伟				
谢冰、何蕾	2,267,000	2017-7-3	2020-7-2	是
谢冰、何蕾	1,056,000	2017-7-12	2020-7-11	是
谢冰、何蕾	5,375,000	2017-9-21	2020-9-20	否
谢冰、何蕾	1,006,000	2018-10-25	2020-12-31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33,966,424.68	2018-11-23	2021-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水发众兴	5,000,000.00	2020-2-19	2020-6-15	
水发众兴	20,000,000.00	2020-4-17	2020-6-15	
水发集团	5,000,000.00	2020-2-20	2020-5-11	
水发集团	15,000,000.00	2020-2-25	2020-5-11	
水发集团	32,500,000.00	2020-2-25	2020-6-15	
水发集团	10,000,000.00	2020-3-3	2020-5-11	
水发集团	10,000,000.00	2020-4-7	2020-5-11	
水发集团	40,000,000.00	2020-5-7	2020-6-15	
水发集团	16,000,000.00	2020-5-7	2020-6-15	
水发集团	20,000,000.00	2020-5-15	2020-6-15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移		51,070,046.1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34	7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应收账款转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香港应收款项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76,609,569.25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7,281,597.43 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39,327,971.82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应收账款评估值人民币 76,609,569.25 元确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 2020-052 号公告。

相关款项已于期后全额收回。

b.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其中：33,831.7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16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 50,300 万元增至 84,131.77 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50,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79%，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33,831.77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67,947.35	33,947.68	1,967,947.35	961,166.51
合同资产	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18,640.07	540,000.00	31,597.87
其他应收	大连欧普纳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73,000.02	75,268.05	1,323,000.02	63,371.70
预付账款	RMGMesstechnikGmbH			45,679.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77,310.00	416,150.00
其他应付款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399,027.79	
其他应付款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903,124.98	
长期应付款-本金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利息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54,631.93	5,734,361.1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OPRO 燃气轮机售后回购事项

详见第五节、十五、（三）。

（2）转让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派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派思投资。201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资产尚未交接。

（3）关于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详见第五节、十五、（三）。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担保情况详见十节、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蒸汽、电力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	962.24	否	一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目前二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山东派思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供能服务合同》并支付投资款、拖欠的供能款、最低负荷补偿款等	9,879	否	一审审理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派思股份起诉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利息	715.43	否	案件被北京海淀法院裁定移送至北京四中院管辖，北京四中院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4	中油派思起诉北京东正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386.27	否	双方已达成和解，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回款109.51万元。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5	中油派思起诉山东聚合赢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供气欠款	116.00	否	一审审理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6	伊川华燃起诉张琳普支付供气欠款	52.43	否	一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目前二审阶段。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转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派思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将因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公司及派思香港应收款项等债权按评估值转让给派思投资。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76,609,569.25元，已计提减值准备37,281,597.43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39,327,971.82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按应收账款评估值人民币76,609,569.25元确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编号为2020-052号公告。

相关款项已于期后全额收回。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LNG 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9,118,297.04	18,554,678.78	7,588,863.26	184,772,181.95	2,842,711.29	307,191,309.74
营业成本	73,856,245.55	13,052,047.09	7,310,997.81	198,938,940.02	2,835,830.55	290,322,399.92
资产总额	1,677,105,635.03	177,888,675.16	185,057,915.66	1,199,864,194.63	1,497,388,249.63	1,742,528,170.85
负债总额	700,501,879.32	81,714,589.74	61,346,019.07	389,681,262.38	732,349,298.35	500,894,452.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92,013,822.65

1 至 2 年		58,802,730.03
2 至 3 年		83,483,745.25
3 至 4 年		63,069,979.46
4 至 5 年		8,081,347.35
5 年以上		13,617,436.48
	合计	319,069,061.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45,321.25	19.10			60,945,321.25					
其中：										
单项金额重	60,945,321.25	19.10			60,945,32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123,739.97	80.90	41,379,027.16	16.03	216,744,712.81	249,878,095.18	100	59,178,955.43	23.68	190,699,139.75
其中：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258,123,739.97	80.90	41,379,027.16	16.03	216,744,712.81	249,878,095.18	100	59,178,955.43	23.68	190,699,139.75
合计	319,069,061.22	/	41,379,027.16	/	277,690,034.06	249,878,095.18	/	59,178,955.43	/	190,699,139.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持有待转让	60,945,321.25			
合计	60,945,321.2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公司将原值 63,915,321.25 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持有待转让的应收账款已付款 2,970,000.00 元, 由于上述款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待售应收款项余额 60,945,321.25 元。

相关款项已于期后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燃气设备业务组合	258,123,739.97	41,379,027.16	16.03
合计	258,123,739.97	41,379,027.16	1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59,178,955.43		17,799,928.27			41,379,027.16
合计	59,178,955.43		17,799,928.27			41,379,027.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5,326.7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97.68 万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010,781.55	51,286,259.92
合计	107,010,781.55	51,286,25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1,269,811.66
1 至 2 年	13,503,948.50
2 至 3 年	8,688,542.19
3 至 4 年	62,000.00
4 至 5 年	8,767,900.00
5 年以上	324,983.00
合计	112,617,185.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70,914.62	2,114,900.00
往来款	108,980,569.93	51,409,299.83
备用金	320,717.80	75,746.97
押金	344,983.00	913,931.50
合计	112,617,185.35	54,513,878.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227,618.38			3,227,618.38
2020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78,785.42			2,378,785.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606,403.80			5,606,403.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227,618.38	2,378,785.42				5,606,403.80
合计	3,227,618.38	2,378,785.42				5,606,40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	8,000,000.00	1-3 年	7.10	382,800
公司 2	往来款	5,164,254.58	1-3 年	4.59	247,109.5817
公司 3	往来款	8,810,000.00	1-5 年	7.82	421,558.5
公司 4	往来款	66,959,107.46	1-2 年	59.46	3,203,993.292
公司 5	往来款	10,194,156.00	1-2 年	9.05	487,790.3646
合计	/	99,127,518.04	/	88.02	4,743,251.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109,574.06	8,439,393.55	759,670,180.51	751,371,090.22	8,439,393.55	742,931,696.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32,348.09		3,732,348.09	4,172,403.47		4,172,403.47
合计	771,841,922.15	8,439,393.55	763,402,528.60	755,543,493.69	8,439,393.55	747,104,100.14

(1) 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39,393.5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151,737.00			95,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488,215,816.16	15,596,483.84		503,812,3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12,000.00			117,112,000.00		
青岛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0,500,000.00			30,500,000.00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142,000.00		1,142,000.00		
合计	751,371,090.22	16,738,483.84		768,109,574.06		8,439,393.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小计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合计	4,172,403.47			-440,055.38						3,732,34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515,301.57	72,612,989.90	93,890,932.48	81,291,458.99
其他业务	202,804.68	119,173.53	5,264,278.71	1,835,451.23
合计	97,718,106.25	72,732,163.43	99,155,211.19	83,126,910.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055.38	-649,930.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03	1,080,626.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38,196.35	430,695.9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8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27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14.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2,424.21	

所得税影响额	-19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76	
合计	922,406.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尚智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